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貴喬 傳真:03-8236370 電話:03-8224526

電子信箱: 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80012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。(1080012300\_Attach001.pdf)

主旨: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108年1月4日部法二字第1084688889號函辦理。 (檢附原函1份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

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19/01/16文



第1頁,共1頁